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6 年溧水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-生物有机肥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 ，属于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

